

## 销售条款和条件

**(1) 要约、管辖条款、取消和终止。**本文件是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依据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向本文件中指明的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出售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或反要约，并不是接受买方要约的一项承诺。卖方向买方实施的所有销售应当受制于这些条款和条件，且必须明确同意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卖方在此明确不接受任何其他补充条款或内容不同的条款，并将告知买方其不愿意按照除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条款出售货物。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及买卖双方补充约定并在本文件中包含或附加的、关于数量和装运日期的其他条款内容（以下合称“协议”）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关于本文件中所述交易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除本文件中已经明确约定的条款内容外，本协议不存在其他条款内容。本要约和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但不包括其中的法律冲突原则。买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位于卖方住所地的法院的管辖权。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非依据卖方书面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否则买方不得取消或更改已接受的要约和分销商订单；对本文件或协议所作的任何更改经卖方以《订单确认书》形式书面签署确认后方可具有约束力。买方接受本要约前，卖方可以随时撤销本要约。如果买方没有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接受本要约，本要约将自动失效。如果买方发生以下任何情形，除了卖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权以外，卖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立即终止任何订单：（i）没有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遵守任何这些条款和条件；（ii）资不抵债，申请破产，或者任何人为债权人利益启动或已开始针对买方的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程序。卖方还可以在提前九十（90）天书面通知买方后无理由终止任何订单。买方接受本要约或者卖方实施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运），均不会要求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货物数量超过买方接受本要约或者卖方实施行为时买方承诺向卖方购买的货物数量。

**(2) 价格。**除非本文件正面另有其他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依据本文件出售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应当为买方提交订单之日卖方公布的分销商适用的定价。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卖方通知买方后可以提高货物的价格，以反映卖方货物生产成本的上涨因素。所有价格应当按照价目表中规定的货币计算和支付。

**(3) 资信审批；付款条件。**买方的资信经卖方自行裁量批准后，本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才可生效。如果卖方不予批准，买方应当在卖方履行订单前预付货款。除了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者本文件正面或上句中规定的其他条款外，当货物装运后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发票时，买方应当立即支付货款。对于逾期三十（30）个日历日未支付的账款，应当按照以下利率（以利率较低者为准）收取利息：（i）年利率 16%；或者（ii）可适用的法律准许的最高利率。如果买方未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进行付款，卖方除了本协议规定的，或者依据法律或衡平原则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权以外，还可以在提前五（5）天书面通知买方后：（a）推迟或暂停货物装运或交付货物，直至买方重新恢复令人满意的资信状况；（b）取消尚未装货或尚未履行的订单部分，根据已发生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向买方出具相应的发票，且无须因未装运或交付货物而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c）终止任何订单；（d）按货到付款或预付现金方式向买方装运货物；或者（e）拒绝任何新订单，直到买方重新建立令人满意的信用。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货物生产、成品装运或者卖方的其他履约活动产生延迟，卖方可以按照已完成的货物比例所对应的购买价款向买方出具发票，买方应当按照该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此外，买方应当向卖方赔偿在此延迟期间内卖方因存放成品或半成品而产生的存储费，无论该

等成品或半成品存放于卖方的经营场所或者存放于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场所。

**(4) 税费和其他费用。**任何货物保险、政府主管部门对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征收或核定的各种生产税、占用税、使用税、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海关收费、进口规费、检查或测试费用、或者其他税、费、利息或收费应当由买方在卖方收取的货款或发票金额外另行支付。如果卖方按规定必须支付上述税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当向卖方偿还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5) 担保权益。**对于本协议项下出售的货物以及相关的所有配件和添加部件（无论目前是否在买方的经营场所或者买方将来取得该等物品）、所有零配件和元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物品而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账款、合同权利、票据和动产文据，买方在此向卖方提供一项贷款担保，卖方在此接受该贷款担保。买方在此授权卖方及其代理人提交财务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文件，以设定、实施和保持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权益。

**(6) 交货、索赔和不可抗力。**除非本文件正面条款中另有其他规定或协议双方另有其他书面约定，货物应当以工厂外交货（ex works，卖方装货码头，该术语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规定的含义）方式交付。卖方应当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之时，即构成对买方的交货。无论装运条款或运费支付的具体规定，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所有灭失和损坏风险均由买方承担。卖方保留分批交付货物的权利，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其他明确规定。当首批货物装运时，卖方将按照所有批次货物的总额出具发票，买方应当根据发票金额按时付款，无论此后的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如果卖方迟延交付任一批次的货物，买方仍有义务接受此后交付的各批次货物。买方收到装运的货物后如果发现货物存在短少或其他缺陷，其必须在十（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提出。如果买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买方已完全接受该等货物，且放弃一切相关的索赔。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或损坏时，买方必须向承运人提出索赔，不得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交货日期为近似日期。如果因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由导致其迟延交货或未交货，从而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卖方则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无法合理控制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全球疫情、疫情隔离措施、买方的行为、禁运或其他政府行为、政府法规或要求、火灾、意外事件、罢工、怠工、战争、恐怖活动、暴乱、运输延误、无法取得必要的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设备。如果出现任何此类延迟，卖方则可以选择：（i）按照因此延迟损失的时间相应地延长交货期限，或者（ii）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以终止相应的订单。卖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的所有日程安排仅是其对交付日期的善意预测。卖方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所述的期限内履行买方的订单；但是，如果卖方无法遵守上述期限或截止日期，或者卖方终止任何订单，卖方无须向买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间接损失或附随损失。

### (7) 所有权保留

在买方全额付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卖方。在此之前，买方应作为卖方的受托代理人持有货物，并妥善保管、保护货物并为货物投保。如有必要，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证明卖方保留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公共登记簿备案、在货物上贴标签或封条等。买方有权仅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处理货物。此类行为产生的收益应及时转交给卖方。如果未付款，买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处理货物的权利应立即终止，卖方有权进入买方场所并收回货物。如果第三方采取行动寻求占有卖方交付但买方未全额付款

的货物，买方应将卖方对此类货物的所有权和所有权通知该方，买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买方应承担卖方因进行任何干预而产生的费用。

**(8) 变更。**卖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随时变更产品、部件或配件的设计和结构，无须通知买方。如果卖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优先权或法规而无法取得材料，或者卖方的供应商无法提供材料，卖方则可以提供相应的替代材料。

**(9) 由其他人执行工作；安全装置。**卖方对于买方或其他人实施的货物设计、生产、制造、使用、安装或提供等方面的人工或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卖方提供的说明书和指示提供所有必要的安全设备、措施并实施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还应当要求其员工和客户使用上述安全设备和措施，并遵守上述安全操作规程。买方使用和操作货物时，应当查阅所有相关的操作手册、安全标准 / 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标准和法规。

**(10) 保证。**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出售的货物由卖方根据 <http://manitowocranes.com/termsandconditions> 上提供的卖方适用的书面保证提供保证；按买方的要求而修改的货物受卖方在进行相应交易时提供的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的约束。该保证具有排他性，并替代基于法律操作或其他方式而产生的所有其他书面、口头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满意品质或适合特定用途等方面的保证。如果买方或任何中间购买商在保证范围外向其客户提供任何其他保证，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抗辩费用），并确保卖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对于存在缺陷的货物，卖方按照保证实施补救措施是卖方承担的唯一义务，同时也是最终用户享有的唯一救济权。对于按照保证维修或替换的部件，卖方将在该等部件剩余的保证期间内继续提供保证。

**(11) 间接损失和其他责任；赔偿。**对于本协议项下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卖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第 8 条中规定的保证和赔偿义务。如果卖方因其他行为违反其同买方签订的合同，卖方承担的责任以相应的合同价款总额为限。关于卖方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买方的要求修改的货物），或者卖方所作的相关承诺、实施的相关作为或不作为，卖方不承担基于违约、保证、侵权（包括过失和严格责任）或法律或衡平原则中的其他理论而产生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在不限制前述基本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在此明确声明不予承担任何财产损害赔偿、罚款、特殊损害赔偿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窝工损失、商誉损失、资本费用、替代货物或服务的费用、或者其他类似的经济损失、或者买方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损害赔偿、费用或损失提出的索赔。卖方无须赔偿且不承担各种间接损失、或有损失、附随损失和继发损失。

如果因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导致买方、买方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卖方在设计、生产、提供和 / 或销售该等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的过失而提出的索赔，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并确保卖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除非最终认定完全因卖方的故意违规行为或买方根据本条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按照买方要求修改的货物而对卖方承担的赔偿义务）导致上述损失、责任、损害或费用。

**(12) 安装。**如果买方购买的货物需要安装或架设，买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安排必要的安装、架设和运行事宜，以确保顺利安装、架设和运行该等货物。买方应当按照卖方的指示安装货物。如果买方

或其代理人未妥当地安装货物，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抗辩费用），并确保卖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13) 技术信息。**卖方提供的所有草图、模型或样品均属于卖方的财产，并且应当作为保密信息予以对待，除非卖方另有相反的书面指示。未经卖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使用或披露上述草图、模型或样品，亦不得使用或披露与此相关的任何设计或生产技术。

**(14) 转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企图实施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或结果。

**(15) 不视为弃权。**经卖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明确同意时，关于本协议或者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方可生效。如果卖方在买方违反本协议时放弃相关权利，该行为不构成对其他违约行为或将来违约行为的权利放弃。如果卖方未坚持要求买方严格、及时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该行为不构成卖方放弃其依据本协议、普通法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权，亦不视其放弃买方将来违反本协议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权。

**(16) 收款费用。**如果卖方必须通过法律诉讼向买方追索费用或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实际产生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17) 保险。**除非本文件的正面条款中另有规定或者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当自卖方交付货物之日起，对于因任何原因（包括意外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货物被盗、灭失、部分或全部毁损而导致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上述买方已全额支付卖方货款的所有货物投保，并且应在卖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凭证。如果买方未遵守这些要求，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八天后取消销售并收回货物，或者获得该等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18) 二手货物或用过的货物。**如果买方将货物作为二手货物购买，买方承认其有机会检验货物并在完全了解货物状况的情况下购买货物。货物按原样出售给买方，并且出售的货物带有所有缺陷（如果有）。卖方明确否认对货物作出任何性质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令人满意的状况或质量、特定用途适合性的任何默示保证，以及任何因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而引起的保证。

**(19) 备件。**卖方应自行决定供应由其制造的备件的期限；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没有义务在该货物停产之日起十（10）年后提供其制造的备件。是否提供备件视卖方的可供货情况而定。

**(20) 服务。**以下条款也适用于卖方提供的所有服务：（a）卖方应当维修，或者根据其选择，更换其认为由于生产工艺导致的故障部件（该维修或更换服务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的故障：正常磨损；过失；自然灾害；故意破坏；滥用；误用；疏忽大意；意外事件或灾难（例如火灾、洪水、风和雷电）；过载；未经授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变更产品或部件；不当安装、存放、操作或保养产品或部件，或者不当调整产品或部件；不是由卖方生产的任何产品或部件），但前提条件是买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货物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二十（20）天内向卖方通知上述故障情况；（b）卖方持有货物期间的风险应当由买方承担，卖方不赔偿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货物或其中内容的灭失或损坏，除非由于卖方的过失导致该等灭失或损坏。如果卖方存在上述过失，卖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更换，或者由卖方自行选择，维修灭失或损坏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赔偿买方因货物灭失或损坏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c）



如果通知领取货物后二十（20）天内买方没有支付费用并到卖方场地或通知的其他地点和时间领取货物，卖方有权收取保管费或自行处置该等货物。（d）如果卖方必须到其所处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提供服务，买方应当确保该场所安全，适合卖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认为买方指定的场所不安全和 / 或不合适，卖方有权拒绝。如果卖方需要等待买方准备好所需的场所，或者卖方认为该场所不安全和 / 或不合适而离开，卖方则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21）个人数据保护。**就本协议而言，各方均可能访问和处理另一方员工的个人数据。因此，各方声明，其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按照适用法律得到保护并确保其机密性。各方声明，其将告知其员工，他们有权要求访问其个人数据，有权更正、修改和删除不正确的个人数据，有权限制处理其个人数据，以及关于数据可移植性和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合法理由提出异议的权利；为行使上述权利，他们可以向另一方的数据保护官或类似负责人发送电子邮件。此外，各方声明，其将告知其员工，他们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索赔。

**（22）远程信息处理系统。**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可能配备远程连接机器数据收集系统（“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作为使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的前提条件，必须接受 <http://manitowoccranes.com/termsandconditions> 上提供的《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其使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即表示接受《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

**（23）法律合规。**买方应始终自行承担费用：（i）严格遵守目前或将来有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或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制裁和禁运法律和法规；（ii）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命令的要求支付一切相关的费用；以及（iii）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范围内，保持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出具的许可证、执照、授权、登记和资格认证的合法性和效力。如果卖方要求，买方将签署适用的出口或进口法律和法规可能要求的书面保证以及其他出口或进口相关文件。当买方发现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适用的美国或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或者制裁或禁运法律或法规时，买方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如果卖方获悉或有合理理由认为，或者如果美国或其他国家政府的任何机关或机构声称买方因任何货物运送已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法规或其他贸易制裁、出口管制或贸易法规，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且除了卖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权以外，卖方可以终止或暂停向买方供货的所有订单或发货，直至卖方确信没有发生此类违规或者已停止违规，或此类主张已被撤回或者已经以令卖方满意的方式解决。尽管本条款和条件另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会因其行使本条款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而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并且买方不得据此对卖方具有任何索赔权。

**（24）政府合同。**政府合同法规和条款对货物和服务的适用，或者对本条款和条件所证明的协议之适用，必须经卖方总部的授权代表另行审查和同意。